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旭宇光电”、“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长城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长城证券派出张涛、刘斌、谭奇、刘会洋共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张涛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已于2023年9月14日对旭宇光电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辅导期为2023年9月14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期间。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日常交流辅导、重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

培训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展开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全面收集整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安排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安排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培训学习，辅导培训内容包括筹划发行上市公司挂牌期间重点问题讲解、北交所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IPO 财务相关知识等。

3、日常督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日常沟通、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长城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旭宇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1、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目前，旭宇光电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

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城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协同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讨论，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后续仍需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细节，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环评等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一致。辅导工作主要围绕辅导培训、提升治理水平和深入尽职调查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重点如下：

（一）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涛



刘斌



谭奇



刘会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